

山西省商务厅

晋商消费函（2025）277 号

关于省政协十三届三次会议第 0695 号提案的 答复

民进山西省委：

贵单位提出的《关于我省加速构建个性化“上门服务”经济体系的建议》收悉，所提的建议具有较强的针对性与操作性，对提升我省家政服务工作具有重要指导意义。经研究，现答复如下：

一、工作开展情况

（一）便捷家政服务供给。上线三晋云家政平台，依托现代数字技术，整合优质家政企业，为广大老年人提供安全、就近、便捷、专业的家政服务，通过手机访问平台，就近筛选家政服务机构，查询家政服务人员信息，根据需求选择合适的家政服务人员。目前平台已经有近 90 家家政企业入驻，登记家政服务从业者近 62 万人，累计为 53.35 万消费者提供相关信息服务。

（二）拓展社区家政服务。推进家政服务进社区，印发资金申报指南，支持家政企业新建网点，对品牌家政企业在社区新增的家政服务网点，经营场所面积在 150 平方米以上，投资总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给予奖补资金，引导家政企业新建服务网点，扩大

优质服务范围。连续三年对符合条件的家政服务网点给予共计 45 万元财政补贴，对培育家政行业市场主体，壮大家政服务市场规模，引导企业加强品牌建设、营销管理、形象宣传，进一步增强家政服务功能起到了积极作用。目前，全省社区家政服务网点已经超过 2200 个。

（三）开展家政培训。举办家政服务业提质扩容培训，邀请业内专家授课，对各市商务局分管家政服务人员、省市家政服务协会负责人及各市品牌家政企业负责人 100 多人，就家政服务行业发展趋势及机遇、家政服务职业化建设、人才培养、家政服务运营管理、家政服务诚信体系建设、家政服务品牌建设、标准化推广、企业管理经验交流等开展了培训。

（四）发挥网络平台作用。组织经营规范、信誉良好的家政企业，针对家政服务求职者特点，利用抖音平台招聘渠道，进行直播带岗活动，在直播间介绍家政服务企业规模、岗位需求，展示家政服务员良好就业前景，提升从业人员的职业认同感。引导家政企业在支付宝“家政信用查”小程序建立家政企业和家政服务员信用档案，及时更新家政服务员信息。动员家政企业组织家政服务员参与线上培训，全面提升家政服务员专业技能和职业素养，为家政服务业高质量发展提供人才支撑。

二、下一步工作

我厅将结合您的工作建议，发展上门服务，进一步扩大家政服务供给，满足群众多方面需求。

（一）推进数字家政建设。深化“三晋云家政”平台建设，持续优化和完善平台功能，加强平台宣传推广，支持优质家政企业入驻平台，形成家政服务品牌矩阵。推动家政行业智能化、数字化升级，促进智能技术、智能产品加速赋能培育家政新质生产力。鼓励家政企业创新服务模式，如发展“互联网+家政”、智能派单系统等，提高服务响应效率和管理水平，实现规模化、集约化、品牌化、标准化发展。

（二）提升家政服务品质。构建“政企协”协同培训体系，聚焦家政服务职业化建设、家政服务运营管理、家政服务诚信体系建设等内容，开展家政服务业提质扩容培训，进一步提升从业人员专业化水平。做优做强山西家政服务品牌，持续打造“天镇保姆”、“吕梁山护工”等家政劳务服务品牌，并发挥其引领带动作用，持续打造一批“叫得响”的家政服务品牌，引领家政劳务品牌质量数量双提升。

（三）支持家政服务人才培养。推动有条件的院校增设家政及其相关专业，扩大人才培养规模，提升人才培养水平，开通家政人才就业绿色通道，鼓励事业单位、国有企业优先接纳家政大学生就业，形成强烈的政府就业导向，打破做家政“低人一等”的文化传统。加强产教融合，实现“理论-实操-就业”全链条贯通。开展大规模职业技能培训，打通岗前培训、回炉再造、职业教育等培训渠道。畅通职称评审渠道，提高从业人员的职业发展空间。

(四) 建立完善家政服务行业标准。充分发挥行业协会作用，强化行业自律，引导家政服务企业探索建立家政服务行业标准和从业人员管理办法。推广使用商务部《家政服务合同》，引导家政企业与从业人员、消费者三方签订家政服务合同，规范各方权利义务，保障服务水平。完善并落实家政服务人员持证上门管理办法，推动家政服务企业持证派单，从业人员亮证入门。加强标准宣传培训，强化标准执行力度，开展家政服务标准化试点专项行动，推动标准认证，加强家政服务质量检测，将质量认证结果纳入信用记录和公共信用评价范畴并公示。

以上答复您是否满意，如有意见，敬请反馈。

感谢您对我省家政服务工作的关心和支持，欢迎今后提出更多宝贵意见。

负责人：



承办人：张文凯

联系电话：0351-4084380

